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XA2025-12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VIVIDE90
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VIVID E90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ZBXA2025-1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联系邮箱：shengxinzhaobiao@163.com	
5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话：029-86520792	
6	项目预算金额	45万元	
7	采购内容	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VIVID E90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服务	1项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	

		<p>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p> <p>(2) 采购人基本户：</p> <p>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p> <p>账号：102407334632</p> <p>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p> <p>转账请注明用途</p>
10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p>发售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日9:00- 17:00（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J座（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免费获取文件。</p>
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4:30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13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正本：1份；副本：3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word为可编辑版本，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 <p>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供应商虚假</p>

		应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15	成交结果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账户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18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组织机构，即“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 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 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

3. 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磋商资格。

3. 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6.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 联合体磋商要求：

4.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 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2.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项目的全部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标的清单）。

12.4.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

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15.2. 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word为可编辑版本，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盖公章才有效。

15.5. 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5.6.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

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未密封或未标记的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件后开始磋商。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 4.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标的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0.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工作。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初审

24. 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30. 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24. 2.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 3.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标的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要求澄清。

25.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要求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供应商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8.3.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4. 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29.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 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	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1、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 4、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5、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符合要求，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按要求应答。
5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6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注：1. “商务偏离表” / “技术服务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应答：如有缺项/漏项，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视同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评分

总分100		评审要素
报价	10	有效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服务要求	20	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得20分；*号负偏一项扣3分，非*号负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计。
服务实施 方案	10	提供的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8分； 方案不够详细，有明显欠缺，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方案不完善，内容不明确，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且备品备件充足，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10 分； 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可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8 分； 内容不够详细，措施有欠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内容不够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经验列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期间确保医院业务不受影响： 方案详细全面，内容明确，贴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内容较明确，贴合实际，可行性较高，得 8 分； 方案不够全面，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简略，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10	提供对服务人员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安排人员，人员职责分工说明、人员管理、工作时间安排等）。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工作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方案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8 分； 有人员安排，人员职责分工、管理方案不够完整，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有人员安排，人员职责分工、管理方案不明确，时间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社保证明（社保为近 3 个月（磋商公告当月（不含）往前顺推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社保缴纳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完全的不计分。
服务人员资质	8	拟派服务人员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具有有效的原厂维修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资质的服务人员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培训方案	6	提供具体的相关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培训内容较符合实际情况，内容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培训内容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内容不明确，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或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5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彩超设备项目维保经验，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5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用户评价	5	提供上述业绩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级别）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注：提供上述用户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文件。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三名

交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报采购人。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的，视同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5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6 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2.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2.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2.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2.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VIVID E90全数字化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服务	1项	45	服务期三年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主机备件全保，保修期内免费提供5把探头（心脏探头、浅表探头、腹部探头）更换名额，经食道探头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不限次免费更换，所更换探头必须为原厂全新，提供厂家出入库记录。
- 2、备件包含主机所有备件，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维修后性能不降低，备件供应充足，5个工作日到货。所供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提供配件S/N码，可作为凭证追溯配件相关出厂信息，保障整机运行达到原厂标准。
- 3、年开机保证率 $\geq 95\%$ ，每年内因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20个工作日，单次因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 4、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高效使用。
- 5、超声设备软件维修资格证明：需提供原厂超声设备系统软件Service key密钥及超声设备系统安装光盘的维修授权证明，加盖原厂鲜章，确保保修期间设备系统问题正常维修。

二、服务要求

- 1、在线技术支持：具备24小时电话服务，线上协助甲方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提供线上服务，并提供证明资料。
- 2、设备保养：保修期内每年4次工程师整机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报修无限次上门服务。
- 3、响应时间：2个小时内作出响应，12个工作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国内备件2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国外备件7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可双方沟通协商，维修期内提供备件。

- 4、工程师维修资质：至少有2名厂家培训资质的工程师负责该项目。
- 5、备件及仓储物流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备件质量符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原CFDA，ISO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及备件库存及仓储物流中心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备件质量达标的同时满足供货时效。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二、服务期：服务期为3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五、备品备件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机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7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第六章 合同格式

XXX合同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鉴证方：

202X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整	（大写）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总计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根据项目情况无法明确具体时间的项目）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 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方将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招标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分六期付款，每执行半年，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

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线技术支持：具备24小时电话服务，线上协助甲方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电话后提供线上服务，并提供证明资料。

2、设备保养：保修期内每年4次工程师整机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报修无限次上门服务。

3、响应时间：2个小时内作出响应，12个工作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国内备件2个工作日到现场，国外备件7个工作日内到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可双方沟通协商，维修期内提供备件。

4、工程师维修资质：至少有2名厂家培训资质的工程师负责该项目

八、技术要求

1、主机备件全保，保修期内免费提供5把探头（心脏探头、浅表探头、腹部探头）更换名额，经食道探头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不限次免费更换，所更换探头必须为原厂全新，提供厂家出入库记录。

2、备件包含主机所有备件，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测试合格的备件，保证维修后性能不降低，备件供应充足，5个工作日到货。所供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提供配件S/N码，可作为凭证追溯配件相关出厂信息，保障整机运行达到原厂标准。

3、年开机保证率 $\geq 95\%$ ，每年内因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20个日历日，单次因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个日历日。

4、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高效使用。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

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机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 ≥ 7 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响应函（格式1）	
2	报价表（格式2）	
3	标的清单（格式3）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6）	
7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7）	
8	商务偏离表（格式8）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业绩（格式9）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商务偏离表”/“技术服务偏离表”：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所投项目实际内容”中，供应商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格式1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1、我单位完全明白最低的磋商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 12、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3、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5、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6、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南院区超声医学中心购置VIVID E90全数字化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保服务	1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万元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删除本表所列出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标的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备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货物、材料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工程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项目。
3. 对于因货物、材料的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中所列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通讯地址：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税收缴纳证明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7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所投项目实际内容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不够可往下延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不够可往下延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及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9

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